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7-033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徐俊雄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廖创宾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3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同时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905,412,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90,541,270.7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初母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为 658,184,213.81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567,642,943.11 元，加上 2017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1,608,097.7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99,251,040.88 元。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6）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